

湖北三家台村蒙古族的 生计变迁与文化适应^{*}

□王希辉

[摘要] 在从游牧到农耕转换的历史过程中,作为游牧民族的后裔,三家台蒙古族实现了从宗族治理到村民自治的社会治理方式转变、从草原游牧到山地农耕的经济生活转换以及日常生活从形式到内容的全面转型与变迁。这种文化模式的变迁与适应,是自然地理环境变化、多民族互动与长期混杂居住、历代中央政府政策引导、民族社会自身发展以及民族优秀文化智力支持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 散杂居蒙古族;社会变迁;文化适应

[中图分类号] C9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4)02-0105-07

The Change of Livelihood and Cultural Adaptation of the Mongolian People in Sanjiatai Village of Hubei Province WANG Xi-hui

(Yangtze Normal University, Fuling 4080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history of changing from nomadic life to farming, the Mongolian people in Sanjiatai Village, despite the descendants of nomadic people, have completed a change in ways of social governance from clan governance to self governance by villages, a change of economic life from the nomadic life on the prairie to the farming in the mountainous area, and an overall transformation and change of both form and content in daily life. This change and adaptation of cultural mode results from the comprehensive effect of many factors such as the change of natural circumstance, the interaction and living together of different nationalities in a long time, the guidance of policies given by successiv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self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and the intelligence support of culture of Mongolian people.

Key Words: scattering Mongolian people; social change; cultural adaptation

近年来,伴随着“走廊—通道”、流域/区域人类学研究范式的兴起,藏彝民族走廊、西北民族走廊、南岭民族通道、武陵民族走廊、古苗疆走廊等“通道”或“走廊”研究已成为学术研究热点,族群迁徙与文化适应、文化互动与族群关系等也成为重要研究内容。

自费孝通先生倡导“土家—苗瑶走廊”研究以来,李绍明先生曾多次深入武陵地区进行实地调查与研究,试图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来建构武陵民族走廊学说,^[1]并强调要加强综合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2]李星星则对“土家—苗瑶走廊”的地理范围和主要文化通道进行了详细论述,^[3]认为“土

* 基金项目:2013年度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编号:2013YBMK146);湖北省民委社科研究项目(项目编号:HBMW2012008)。

家—苗瑶走廊”或“巫山—武陵山走廊”是比较典型的民族走廊,聚居于此的土家族和苗族等民族的族源及其历史动向,明显表现出中国“古代农耕文明中心势力聚集与扩展形成边缘或边界的民族走廊的性质”。^[4]在黄柏权看来,武陵地区自古就是中原文化与西南少数民族文化的交汇地、中国东西结合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分水岭。武陵民族走廊主要有酉水、沅水、澧水、清江、乌江等五条民族迁徙与文化互动通道。^[5]

可以说,在学界前辈身体力行和极力倡导下,武陵民族走廊研究逐渐成为中国内陆省际结合部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的重点关注领域。

事实上,就目前研究来看,学术界对武陵民族走廊多民族格局中的土家族、苗族等主体民族关注较多,而对蒙古族、白族、仡佬族、侗族等散杂居民族的调查研究却相对薄弱,研究成果也较少。尤其值得提出的是,伴随着自然与社会生态的急剧改变,作为迁入武陵地区定居的散杂居群体,传统生计方式的迅速改变与民族社会转型和文化适应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关联,而学界却对此关注不足。因此,本文拟以湖北鹤峰县三家台蒙古族为调查对象,试图从生计方式转型的视角来分析和探讨散杂居民族的社会变迁与文化适应问题,这不仅对理解武陵民族走廊多民族互动与民族共生关系建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而且对丰富和发展散杂居民族研究理论、建构散杂居民族研究基本模式等都具有重要样本价值。

一、三家台蒙古族的来源

鹤峰县中营乡三家台蒙古族村是湖北省乃至整个武陵山区蒙古族人口最集中的聚居村落,也是中国南方山地农耕区唯一的蒙古族行政村。三家台蒙古族村位于湖北省鹤峰县西北部,距中营乡政府所在地 20 公里,鹤峰县城 43 公里。东与棕园村、青龙村和大路坪村相邻,南与白水沟村相接,西与梅果湾村相连,北与长湾村毗邻。下辖 7 个村民小组,共 258 户,1 005 人,有部、刘、申、郭、兰、王、谭、于、殷等姓氏,其中部姓蒙古族人口最多。村内有蒙古族、汉族、土家族、苗族等主要民族,蒙古族人口占到全村人口的 66.1%,是一个典型的山地农耕区散杂居蒙古族村落。

据史志文献和族谱记载,三家台蒙古族先祖为黄金家族后裔,在清代乾隆时期来此定居。《鹤峰县民族志》载:“鹤峰蒙古族以部姓为主,进山公公部锡候,于清乾隆二十一年(1757)由澧州迁入县(现湖北鹤峰县)境,初居清水余(现湖北鹤峰县清水湖村),后迁到三家台神仙茶园(现湖北鹤峰县中营乡三家

台村)乐业,现居住在北佳乡、中营乡的部分村组”。部锡候落户鹤峰中营乡后,披荆斩棘,日夜操劳,终于落家立业,先后生四子:部泮、部溥、部灏、部涵。部锡候被公认为鹤峰部姓进山始祖,在 1980 年鹤峰土族自治县成立前的民族识别调查鉴别时,部姓正式被确认为蒙古族。^{[6](P38~39)}这是地方志书中关于鹤峰县蒙古族来源的唯一文献记载,也是关于鹤峰蒙古族情况最详细的记载。

三家台部姓蒙古族《部氏族谱》载:

一世祖

旧有记云,吾家铁木真姓也。原籍蒙古,元太祖之后。元史顺帝时,信州镇南王子被陈友谅兵败,大圣奴不知所终。公之先远祖有讳斡离兀者,因居斡难河之源,因以为姓氏。其以部为姓始于公,故奉为一世祖。葬松滋苦竹寺,今称部家大坟者是也。

妣 不知某氏

生子儿 政一 二^①

据族谱可推断,鹤峰县三家台蒙古族先祖为黄金家族成吉思汗后裔,部氏家族以部姓官荫公为一世祖,一世祖母生有两子。关于蒙古族“部”姓,《部氏族谱》载:(清)道光十五年,州主登釭手书曰:“博尔济吉特氏哈拉部者,从部落中部字起也。今绎汉姓白,京中八旗此姓最多”云。^②可见,三家台部氏蒙古族原不姓部,后因部落名称中有“部”字而改姓部氏,延传至今。

二、三家台蒙古族的生计转型与文化变迁

文化人类学者认为,任何一个民族都要生存在一定的生态环境之中,任何民族文化也都在特定的生境中产生与发展,“每一种文化也都处于一种恒常的变迁之中。”^{[7](P1)}因此,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变,三家台蒙古族在逐步适应周边环境和与他民族文化接触、交流和互动的过程中,通过文化进化、文化借取等方式不断推动民族文化的变迁与发展,逐渐完成了从草原游牧文化向山地农耕文化的缓慢转型,这是一个长期而漫长的历史过程。

(一) 社会治理方式的转变

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是蒙古族制度文化的重要内容。定居后,三家台蒙古族的社会治理方式实现了从宗族自治到村民自治的历史性转变。历史上,三家台蒙古族宗族意识浓厚。据 58 岁的部先瑞回

^① 张岱玉,翻译、点校、注释. 部氏族谱译文(内部刊印),呼和浩特,2007:1~4.

^② 张岱玉,翻译、点校、注释. 部氏族谱译文(内部刊印),呼和浩特,2007:5.

忆,在新中国成立前,三家台蒙古族曾建有祠堂,主要用于供奉和祭祀祖先、惩戒不孝不忠族人等。在清明节的前一天,所有蒙古族都会集中在祠堂过自己的民族节日“清明会”。祭祖时,族人公议选出代表到祠堂“敬修祀典,以序昭彰”。《部氏族谱释文》就有“公规十二条”,其中“重宗祧”“培坟墓”和“睦宗族”记载:^①

培坟墓

祠堂虽然是祖宗的神灵栖息之处,而坟墓则是祖宗的骨殖所存。祖孙一体,命脉相关,子孙如树之枝叶在外面,祖宗如树之根本在土里。培土则树木茂盛,拔土则树木枯萎。想要我们子孙发达,谁敢不重视祖坟?要按时祭祀祖坟,给坟墓培土,使松树、楸树欣欣向荣,修整祖坟墙垣,加筑坟茔,修补坟上缺陷之处,割开遮蔽坟墓的茅草,禁止砍伐坟地的树木,给祖坟树碑铭志。对于同族之祖坟,无论公私远近都要相互保护。已经定为禁冢的,不能再在彼处谋取墓穴。只要从各方面养护祖坟,不一定要非要吉穴宝地,也自然风光好。祖宗安息,子孙没有不发达的。

从族谱“培坟墓”的规定可以看出,在三家台蒙古族看来,通过培坟墓和强调对祖坟的重视,这样就可以保证本族人丁兴旺、子孙发达。这是祖先崇拜的一种真实表现。

重宗祧

时代相传,祭祀最为重要。族人有没有儿子的,要过继男孩续立香火。过继男孩要按次序选立,从本房开始,由亲及疏,在同族之间选子过继,同族承祧自然是正理,不允许外姓人过继为子嗣。不能听任亲族侵吞绝户的田产,逼迫寡妇改嫁,导致绝户不能过继嗣子而最终其礼祀灭绝。

族谱“重宗祧”对本族群内部过继子嗣进行了较为详细而严格的规定,强调了由近及远的血缘亲疏原则,体现了三家台蒙古族对血缘关系的重视。

睦宗族

凡是我部氏族姓,同属一个祖宗,在今日虽然有亲疏之别,但在足总看来却都是一样的亲骨肉。怎能点滴矛盾就导致彼此隔膜相处,更有甚者,还积怨成仇,对簿公堂,一时之间的嫌隙而延及数世。又或者族人之间弱肉强食,倚势相倾,难道有谁不是祖宗的骨肉吗?一只鱼同室操戈,都是残害同族亲人,九原有灵能勿□□所戚享祀之中,祭祀之礼多、事多、人多、费钱多,祠中积蓄不富,则用度不充裕。使祭祀因此废而不行,因祭祀废止则祠堂空无用处。所以庙产和祠堂是相表里的。须逐步创置祠堂的田产,使田产收入足够供给祠堂祭祀的开支,使祭祀不致中断,从而使田产与祠堂能长久地相互依存下来。

可见,三家台蒙古族不仅通过族谱强调他们来源于同一个祖先的亲近血缘关系,而且还通过置办公共田产来满足祠堂祭祀的需要,并通过“培坟墓”行动让所有蒙古族因共同的祖先来源和祭祀而形成血缘共同体。同时,对于无子女的孤寡,蒙古族也会从血缘关系最近、最亲的家庭中过继子嗣,以维持香火的延续,并严格禁止外姓人过继到蒙古族家庭,以保证家族血缘的纯正和亲近。

在宗族内部,三家台蒙古族还有严格的宗族礼仪和秩序,以确保蒙古族社会长幼尊卑秩序井然。《部氏族谱》“正伦理”载:

一家之内虽然都是至亲,然而也因以恩情来维系,以礼仪相待,亲人之间也应整齐严肃,尊卑上下,秩序井然。如,父子相处应是父坐子立,兄弟之间弟要谦让兄长,丈夫主事在外,妇人应理家内之事之类等等。如此,伦理就正了顺了,伦理正了顺了,家道自然振兴。

可见,三家台蒙古族家庭不仅讲究家庭内部的伦理秩序,而且也强调家族的长幼尊卑。对于那些不讲秩序和伦理道德的个人或家庭,往往会受到宗族的惩罚。三家台蒙古族通过这些族规和仪式,告诫并训导年轻人要尊老爱幼,孝敬长辈,以维持家族和整个民族内部的社会秩序。这是三家台蒙古族通过宗族组织进行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和表现。

新中国成立后,三家台蒙古族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新的人民政权,真正实现了当家做主的愿望。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实施,国家政策的逐步调整,三家台蒙古族的社会政治生活有了更为宽松的环境,村民自治得到了很好的执行与实施。

1981年,三家台部姓群众正式恢复蒙古民族成分,1982年三家台蒙古族正式向鹤峰县人民政府申请成立三家台蒙古族乡。1989年,鹤峰县民族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委会民族代表工作委员会联合呈请有关蒙古族调查资料,提出了建立中营蒙古族乡的要求。2000年,由原北佳乡的陈远荣等10位县人大代表以24号议案向鹤峰县人大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求建立“大路坪蒙古族村”。

2001年5月18日,“建立三家台蒙古族村”调查组成立,通过访问和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8月22日,鹤峰县中营乡党委、政府在三家台主持召开“关于成立三家台蒙古族村”座谈会,鹤峰县民政局、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等部门领导参加,进一

^① 张岱玉,翻译、点校、注释. 部氏族谱译文(内部刊印),呼和浩特,2007:15~16.

步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11月11日,中营乡青龙村、大路坪村、棕园村分别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形成决议,分别同意青龙村的三组、大路坪村的四组和五组、棕园村的四组合并到三家台村成立“三家台蒙古族村”。同时,三家台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接受青龙村的三组、大路坪村的四组和五组、棕园村的四组和白水沟一组划并到三家台蒙古族村,以三家台为中心成立“三家台蒙古族村”。2002年3月26日,中营乡人民政府同意划并方案呈请鹤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三家台蒙古族村”。10月28日,鹤峰县人民政府发文,以鹤政40号文批复中营乡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中营乡三家台蒙古族村。10月29日,中营乡人民政府宣布鹤峰县人民政府批文,宣布三家台蒙古族村由原三家台村、青龙村的三组、大路坪村的四组和五组、棕园村的四组以及白水沟一组组成新的“三家台蒙古族村”。2002年11月23日,中营乡三家台蒙古族村第一届村民委员会通过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村委会委员。12月24日,鹤峰县委、县政府正式为三家台蒙古族村党委、村委授牌。这标志着三家台蒙古族村村民自治迈出了历史性一步,是三家台蒙古族群众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三家台蒙古族村建立以后,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处理和调解民事纠纷,积极为三家台蒙古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出谋划策,在制度建设方面、经济社会发展、文化教育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就。

(二) 生计模式的变迁

作为传统的草原游牧民族,蒙古族长期在草原牧区生产、生活,生产、分配、交换等经济活动都与畜牧业密切相关,是名副其实的“马背上的民族”。但是,迁来定居武陵山鹤峰县后,三家台蒙古族逐渐转变成一个地地道道的山地农耕稻作族群。

在落户之初,三家台蒙古族先民开荒种地,辛勤劳作,从事单一的山地农业生产,“过着较为充裕的生活”。新中国成立后,湖北蒙古族逐渐摆脱了单一农业生产的旧观念,积极从事蔬菜种植和池塘养鱼等多种经营活动,或者外出务工经商,经济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从事行业也逐渐增多。统计数据显示,到1982年湖北蒙古族从事行业遍及14大类,在全部从业人口1171人中,有51.32%即878人从事农、牧、林、渔业。^{[8](P200)}

在三家台蒙古族村,虽然家庭条件和居住地理环境有所差异,但蒙古族家庭操持几乎相同的生计方式,从事几乎相似的社会生产、生活活动。农业生产是三家台蒙古族最主要的经济活动。在农忙季节,除外出者以外,所有家庭成员都参要加生产劳动。传统上,蒙古族家庭都有较为明显的社会分工,

女性成员多在家养猪、田间劳动和照看老人、孩子,男性成员则负责家庭的对外事务以及体力劳动,家庭的重大决定也多由男性做主。

蒙古族家庭种植的粮食作物种类很多,如玉米、土豆、红苕、油菜等,以及萝卜、白菜、青菜、葱蒜、豌豆、四季豆、黄豆、黄瓜、蓝瓜、西红柿等蔬菜。笔者将2008年度三家台村主要作物种植情况统计如下:

表1 2008年三家台村种植的主要作物

名称	洋芋	玉米	大豆	薯类	油菜	向日葵	贝母	厚柏	天麻	白山漆
面积(亩)	340	1223	100	210	150	10	10	300	5	5
产量(吨)	60	431	10	51	12	0.3	200	6	0.5	1

调查数据显示,2008年三家台村共种植粮食作物1876亩,产量553吨,夏耕340亩。秋粮1536亩,493吨产量。其中,稻谷3亩,产量约1吨。油料类共种植160亩,产量共有12.3吨。种植烟叶也达到200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氮肥共11吨,其中,尿素10吨,磷肥22吨,钾肥3吨,复合肥约20吨。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渐发展,三家台蒙古族家庭开始引进种植花椒、鱼腥草、八角茴等经济作物,以及黄柏、厚柏等经济林,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改变了蒙古族家庭的经济环境。

三家台蒙古族的生产工具主要有挖锄头、薅锄、镰刀、竹背篓、斧头以及一些其他的简单工具。近年来,随着打工人口的增多和农业税收的减免,家庭经济条件逐渐改善,粉碎机、炒茶机等现代化生产、生活器具也逐渐走进普通蒙古族家庭。

调查发现,三家台蒙古族年轻人也不再专注于传统的农业生产,逐步开始外出务工。因受“男主外、女主内”传统思想影响,很多蒙古族家庭都是男性外出务工,女性则多在家照看孩子和老人。但随着社会的逐渐开放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改变,近年来也开始有一定数量的女性外出务工。调查发现,这些蒙古族年轻人外出务工的地域较广,有的远奔河南、广西、山东、广东、湖南、新疆等外省区,有的则就近选择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内、鹤峰县内务工。

此外,三家台蒙古族还有伐木烧炭的悠久传统。以前,三家台及附近地区山大人稀,树林茂密,再加上特殊的地理环境、数量有限的土地和历史悠久的刀耕火种传统,有限的土地并不足以生产出足够的粮食以维持生计,因而三家台蒙古族依山靠山,吃山住山,依靠丰富的矿产资源,伐木烧炭,出售补贴家用。但是,随着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三家台蒙古族已不能从事祖辈传承下来的伐木烧炭,传统的

烧炭手工技艺也随之逐渐淡出人们的日常生活。

(三) 日常生活的文化适应

作为一个移入群体,伴随着文化生态的改变与社会转型,三家台蒙古族的日常生活内容也发生很大变化,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日习俗等都已体现出山地农耕民族的基本特征。

1. 民族服饰。湖北鹤峰县三家台蒙古族所着服饰,已看不出蒙古族民族服饰的传统文化特征,与周边土家族、苗族、汉族等已无多大差异。男性和女性服饰多从中营乡或者鹤峰县城商店购买,服饰的款式和质量与城市已无多大差别。但是,随着蒙古族村的建立和民族意识的逐渐增强,很多蒙古族开始注重自己民族的显性文化特征。据部先瑞介绍,就读于北佳民族中学的14岁少年部典玉为参加2009年北京暑期中学生夏令营活动,特地花150元购买了一套蒙古族传统服饰,部先瑞家也专门分别购买男性服饰和女性服饰各一套。可见,随着民族意识的逐渐增强,民族服饰逐渐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表征而备受重视。

2. 饮食文化。湖北山区蒙古族同土家族、苗族相同,多以苞谷、红薯等为主食,狩猎、采集以充副食,喜吃“合渣”。调查发现,三家台蒙古族的食物主要有以下几类:主食、副食和饮料。在主食方面,三家台蒙古族主要食用大米、苞谷。由于地理环境恶劣,水田很少,大米很难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因而多从市场购买。玉米是三家台的主要粮食作物。在副食方面,主要有红薯、马铃薯、高粱等。这些食物均为自产,不需外购。在收成不好的年份,这些副食也就成为主要食物。在饮料方面,主要是茶和酒。茶产业是三家台的重要经济产业,茶叶是当地最重要的农特产品。在三家台,家家户户种茶,家家户户喝茶。每当有客人造访或路人问路,主人则会奉上一杯热气腾腾的茶水,以尽地主之谊,体现出三家台蒙古族的热情好客和落落大方。

3. 居住习俗。鄂西蒙古族在新中国成立前多住干栏式木板屋,很多穷苦蒙民居住在木叉搭架、茅草盖顶的茅棚内。^{[8](P205)}在三家台,因地理环境较差,地势高低不平,当地蒙古族则因势利导,借鉴了周围土家族、苗族等传统居住模式,依山靠山,吃山住山,普遍采用干栏式建筑,瓦屋也就逐渐成为主要房屋样式。近年来,随着家庭经济条件的逐步改善,三家台蒙古族村民也开始修建钢混结构的平房或小洋楼,推动了居住文化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随着蒙古族村的建立,三家台蒙古族村村委为打造民族特色村寨,发展民族文化旅游,正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建设“三家台蒙古族民族风情示范村”,计划投资25万元修建体现蒙古族象征的标志性建筑蒙古包,主要用

于展示蒙古族的历史渊源、传统文化与风俗习惯等。

4. 出行方式。长期以来,步行是三家台蒙古族的主要出行方式。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和公路的修通,三家台蒙古族也逐渐选择汽车出行。调查发现,除小货车外,单轮摩托车也成为重要代步工具。36岁的部绍波就购买了1辆双排座小货车,据他介绍,他的车不仅运输货物,而且还负责客运,一年收入三四万元人民币。

5. 节日习俗。湖北鄂西蒙古族不重视土家族的牛王节、六月六、“赶年”等节日,除过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外,部氏族人还保持着出“昭”(亮家底)习俗。^{[8](P205)}调查发现,三家台蒙古族主要有传统节日和现代节日两类节日。现代节日主要有春节、劳动节、青年节、儿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传统节日主要有清明节、鬼节等,而赛马节等民族传统节日早已消失。

6. 婚姻家庭。湖北蒙古族保持一夫一妻制。鹤峰县部氏蒙古族与汉族通婚很早。一般来讲,所生子女都有至少一个姓部。^{[8](P205)}伴随着文化互动与交融,三家台蒙古族的婚姻缔结主要经过以下几道程序:请媒人、回话、“看地方”、“送衣”、婚礼、回门等,与汉族、土家族和苗族的婚俗已无明显差异。

7. 丧葬习俗。在三家台村,当地蒙古族称死亡为“老”,老人去世称为“老了”。调查发现,蒙古族去世后,较为普遍的丧葬仪式主要有:下榻、入棺、请“无常”、做法事、出丧、复山等,与周边民族的丧葬习俗已无差别。

8. 民间信仰。调查发现,三家台蒙古族已逐步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民间信仰体系:一是祖先崇拜。传统蒙古族社会有着浓厚的祖先崇拜观念。在社会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蒙古族先民对人类的生老病死无法理解,对周而复始的生命现象也充满恐惧。三家台蒙古族先祖认为,祖先逝去以后,仍然关注着现实生活中每一个族人的一举一动,因此,每个族人都要尊重、孝敬祖先。部氏《族谱》就有“培坟墓”“修庙宇”“置祭田”等明确规定,这些都是祖先崇拜和宗族情节的重要体现。同时,《族谱》规定:岁时伏腊、生暗二忌及中元令节,各就家堂行礼,丰约祈情。春秋墓祭一世祖茔,则合高、曾以下有服之亲,同时举事。祖考新茔合自成礼,无故不墓祭者罚。祖庙之建原以妥先灵,宜修祀典。每岁清明前一日,各支公议数人,预集词中敬修祀典,以序昭穆。违者处罚(张岱玉,翻译、点校、注释. 部氏族谱译文(内部刊印),呼和浩特,2007:9~10)《族谱》还规定一年四季换季之时,祖先生辰、忌日以及中元节等各家都要祭祀先人。清明节、中元节都要集合高祖、曾祖以下五服之内族人,到一世祖坟墓前

祭祀。至于祖父母、父母新坟,则只需集合本家即可,而对于那些无故不参加墓祭的人则加以惩罚。这是祖先崇拜观念的最明显体现。二是土地崇拜。土地神是农耕民族的重要崇拜对象。三家台蒙古族迁入鄂西后,逐渐由游牧民族后裔转变成一个从事农耕、狩猎的山地农耕民族,这种转变也逐渐渗入到民族的精神世界。据部先瑞介绍,三家台以前有很多庙,主要供奉土地菩萨等神灵,但是在“破四旧、立四新”运动中,这些庙都被当做迷信活动被取缔。三是神灵崇拜。三家台蒙古族的民族意识中也有神灵崇拜,如玉皇神崇拜就是明显代表。

可见,随着文化生态的改变和社会的不断变迁,三家台蒙古族的社会结构、经济生活、风俗习惯等都已发生根本性变化,体现了一个山地农耕民族所特有的文化表征与独特个性。

三、三家台蒙古族生计变迁的原因

随着社会的不断变迁与发展,三家台蒙古族社会文化与北方草原蒙古族已有根本区别和差异,社会结构与文化模式也完成了从游牧到农耕的变迁与转换,这是一个文化选择与文化调适的长期过程。笔者认为,总结三家台蒙古族社会文化的变迁与适应的原因,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自然环境的改变。历史上,蒙古族及其先民根植于中国北方辽阔的大草原,“草原游牧”是蒙古族的基本经济类型,畜牧在蒙古族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这种游牧经济文化类型的传统生产方式是在天然草场上大群牧放牲畜,过去是逐水草而居。可以认为,草原是三家台蒙古族远祖的主要居住地和社会生产、生活场所。迁来定居后,伴随着自然与生态环境的巨大改变,三家台蒙古族不得不面对这种新的自然与生态环境做出文化反应,在不断文化借取与文化适应的过程中创造出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个性的南方山地农耕文化。这正是蒙古族及其先民与新的自然与生态环境相互调适和适应后的必然结果。

第二,多民族互动与长期混杂居住。文化人类学认为,当两个社会或者民族群体在交往的过程中,必然会发生文化交流并产生文化互动。当一个社会与另一个经济文化上都比较强大的社会接触时,这个较弱小的社会经常要被迫接受较强大的社会的很多文化要素,^{[9](P207)}并且当两个社会或文化发生文化借取时,“借取的幅度主要取决于两个群体之间接触的持续时间和深入程度”。借取也是有选择的。一般来说,文化特质是被接受或排拒,安全取决于它在接受文化里的效用、适宜性和意义。^{[7](P31~34)}因此,由

于武陵山区地理环境的特殊性以及山地农耕稻作传统,作为一个外来族群,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蒙古族及其先民必然会受到土家族、苗族等他民族文化的影响与渗透,进而导致蒙古族草原文化特征的逐渐丧失和有意无意的“忘却”,转而借取和移植山地农耕稻作文化因子,带来社会结构、经济生活、衣食住行等方面的文化采借与变迁行为的发生。

第三,历代中央政府的政策引导。清代以前,历代中央政府在武陵山区先后建立并实施了羁縻制度和土司制度。清雍正年间,随着改土归流政策的实施与推行,武陵山区各少数民族逐渐被正式纳入到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辖之下,不仅加快了汉文化的传播,而且也极大地推动了武陵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三家台蒙古族这样一个人数较少且处于大山深处的边缘族群也被正式纳入到国家体系中来,成为整个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成员,甚至也成为全球化体系中的一个相关元素和重要支点。因此,在此背景下,代表“大传统”的国家权力的不断介入与延伸,三家台蒙古族社会也必然会不断对自身社会结构与文化模式进行新的调整以适应外来文化的介入和新的文化生态,带来社会的迅速变迁与发展。

第四,蒙古族社会本身的不断发展。迁来定居后,三家台蒙古族逐渐适应周围的山地环境特征,学习周边民族的社会生产与生活方式,逐渐掌握传统山地农耕稻作技术,引进先进的生产手段与劳动方法,改变传统游牧方式为山地牛耕稻作生产,逐步由草原游牧民族后裔转化成一个山地农耕稻作族群。这种对文化生态的逐步适应与改变,带来了蒙古族社会的巨大变迁与发展,推动了文化变迁与社会转型。

第五,蒙古族的优良传统道德。蒙古族主忠信、崇礼仪、睦宗族、重教育、贞婚姻、正闺门、谨葬祭、恤孤寡、劝耕织、积阴德、明继立、务俭约等,这些民族传统美德都载之族谱,且令其子孙刻记在心,遵守奉行,违者处罚。这些优良的民族文化传统,在一定程度上为维护村落社会秩序、增强民族凝聚力、推动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等,都提供了重要的智力保证和精神支持。

作为外来族群,经过数百年的发展,三家台蒙古族已由草原游牧民族后裔完全转变成一个地地道道的山地农耕稻作族群。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蒙古族的社会制度、经济生活以及衣食住行、婚嫁丧葬等社会生产、生活都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笔者认为,自然环境的改变、多民族文化互动以及历代中央政府的政策引导是推动三家台蒙古族社会文化变迁的最主要原因,三家台蒙古族社会本身的

断进步及其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因子的智力支持则是重要的内在原因,内因与外因的相互作用,共同推动了散杂居蒙古族的文化变迁与社会转型,这是一个长期而缓慢的历史过程。三家台蒙古族村的个案说明,对于散杂居民族而言,引起社会与文化变迁的原因主要有内因和外因,而在特殊情况下,外因的作用更甚。☉

[参 考 文 献]

- [1]黄金.李绍明先生与武陵民族走廊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8).
- [2]李绍明.论武陵民族区与民族走廊研究[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3).
- [3]李星星.论“民族走廊”及“二纵三横”的格局[J].中华文化论坛,2005,(3).
- [4]李星星.再论“民族走廊”:兼谈“巫山—武陵走廊”[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2).
- [5]黄柏权.武陵民族走廊及其主要通道[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

会科学版),2007,(6).

- [6]钟以耘,龚光美.鹤峰县民族志[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1.
- [7][美]克莱德·伍兹,著,施惟达,等,译.文化变迁[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89.
- [8]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民族[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
- [9]童恩正.人类与文化[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

收稿日期 2013—12—15

[责任编辑 韦丹芳]

[责任校对 苏兰清]

[作者简介] 王希辉(1980~),土家族,湖北恩施人,长江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重庆武陵山片区扶贫开发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重庆,邮编:408000。